

株洲市天元区民政局文件

株天民发〔2023〕8号

关于开展社会组织 2022 年度检查工作的通知

各区本级社会组织业务主管单位、各区本级社会组织：

现将《区本级社会组织 2022 年度检查事项须知》印送你们，相关内容已登载在株洲市天元区民政局官网。请各业务主管单位高度重视，及时完成初审工作。请各社会组织对照有关要求如实填报年检材料并按时报送天元区民政服务大厅（黄河北路火炬大厦一楼）。

- 附件：1. 区本级社会组织 2022 年度检查事项须知
2. 社会组织工作人员情况表
3. 社会组织资产情况统计表
4. 社会组织党建工作摸底表

株洲市天元区民政局

2023 年 3 月 31 日



区本级社会组织 2022 年度检查事项须知

根据《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和《民办非企业单位年度检查办法》的有关规定，天元区民政局将对登记的社会组织实施 2022 年度检查（以下简称年检），有关安排如下：

一、年检范围

凡在 2022 年 6 月 30 日以前经区民政局批准登记成立的社会组织，均应当参加年检。

免检对象：按照《湖南省社会组织评估管理办法》规定，获得 4A 评估等级的社会组织（基金会除外）在下一个年度检查时，只需提供社会组织年度检查报告书。获得 5A 评估等级的社会组织（基金会除外）在下两个年度检查时，只需提供社会组织年度检查报告书。

二、年检时间和程序

参检社会组织应当于 2023 年 5 月 31 日前按如下程序和要求完成年检材料的准备和报送工作。

（一）开展年度财务审计

社会组织应当委托有资质的审计机构按照《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要求，对本单位 2022 年度财务收支情况进行审计，由审计机构出具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最近连续 3 个年度（2020-2022 年度）当年公益活动支出不低于上年度总收入的 70%（含 70%）、同时达到当年总支出的 50%以上（含 50%）的社会组织，如有意向获得 2023

年度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应当报送本单位最近 3 个年度公益活动支出明细的审计报告。

（二）网上填报《2022 年度工作报告书》

2023 年 3 月 20 日起可登录湖南省社会组织登记管理网上填报系统（<http://113.246.57.67:10100/ssologin/login?flag=false>），输入用户名和密码登录，选择菜单栏中“年检”业务，选中年检年份为 2022 年的年检通知，点击右上角“填写年检信息”按钮进行填报并提交。通过审核后，应当将《2022 年度工作报告书》打印成 A4 大小纸质文本（一式三份），经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本单位公章。社会组织应当认真填写年度工作报告书，保证填报信息的真实性和准确性。

（三）报送纸质材料

社会组织应当在 2023 年 4 月 30 日前向业务主管单位报送《2022 年度工作报告书》和《2022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由业务主管单位进行初审。5 月 31 日前，将业务主管单位出具了初审意见并加盖单位公章的《2022 年度工作报告书》（一式三份）和《2022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均为原件）送交天元区民政服务大厅（黄河北路火炬大厦一楼），并持《社会组织登记证书（副本）》加盖年检印鉴。2021 年度年检结果为“基本合格”和“不合格”的社会组织，同时还要提交整改情况报告一式两份到天元区民政服务大厅（黄河北路火炬大厦一楼）。根据工作需要，社会组织还须提交有关事项的情况说明和其他补充材料（详见附件 2、3、4）。

报送纸质材料的截止时间为 2023 年 5 月 31 日，报送的

年检材料经审核不符合要求的，应当在 15 个工作日内予以补正。对逾期未报送年检纸质材料的社会组织，区民政局不再接收材料，将按照未参加年检处理。

三、年检的审查形式、结论和标准

区民政局依据《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和《民办非企业单位年度检查办法》等法规政策对社会组织报送的年检材料进行审核，并结合抽查审计、实地检查和其他问题线索核实情况，综合研究确定社会组织 2022 年度年检结论。年检结论分为“合格”、“基本合格”和“不合格”。社会组织在提交年检材料前，对存在的违规事项已经自查自纠、主动先行整改的，年检时可以从轻或者免予处理。社会组织年检结论公布后，如发现存在影响当年年检结论情形的，年检结论将予以重新确定。

（一）社会组织不得反对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不得危害国家的统一、安全和民族的团结，不得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以及其他社会组织和公民的合法权益，不得违背社会道德风尚，民办非企业单位不得从事营利性经营活动。如发现社会组织存在以上行为，年检结论不合格，依法给予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社会组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情节较轻的，年度检查结论确定为基本合格；情节严重，影响恶劣的，年度检查结论确定为不合格；存在符合《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罚则情形的，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1. 未按规定建立党组织或开展党建工作的；
2. 未将党的建设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写入章程的；
3. 未开展业务活动的；
4. 不按照章程规定进行活动的，包括超出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开展活动、未按照章程规定召开会员（代表）大会、理事会、常务理事会或未按期进行理事、监事换届等情形；
5. 无固定住所或必要活动场所的；
6. 内部管理混乱，不能正常开展活动的；
7. 不按规定接受或配合登记管理机关监督检查的；
8. 未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备案或章程未经核准的；
9. 财务制度不健全，未按规定制定或者修改会费标准（其中行业协会商会收取会费档次大于4级），财务管理有违规行为，资金、资产来源或使用违反有关规定的；
10. 民办非企业单位未遵守非营利活动准则的，侵占、私分、挪用民办非企业单位的资产或者所接受的捐赠、资助的；
11. 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收取费用、筹集资金或者接受使用捐赠、资助的；
12. 未按规定设立或者管理办事机构、分支机构、代表机构、实体机构的，民办非企业单位设立分支机构的；
13. 现有净资产低于有关部门规定的最低标准的；
14. 主要负责人超龄、超届任职或在职公务员、领导干部、离退休干部在社会组织中任职，未按规定报批报备的；

15. 不具备法律规定社会组织法人设立条件的,包括没有与其业务活动相适应的从业人员、年末净资产为负数等情形;

16. 违反规定举办评比达标表彰项目的;

17. 受到相关部门处罚的或列入异常名录和严重失信名单的;

18. 未按时报送符合要求的年检材料的,或者未按照登记管理机关要求对问题进行整改的;

19. 年检中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的;

20. 开展涉黑涉恶活动,或为涉黑涉恶势力提供保护伞的;

21. 牵头成立非法社会组织或者与非法组织开展活动的;

22. 违反规定使用登记证书、印章或者财务凭证的;

23. 无法提供活动资金合法来源的;

24. 与恐怖组织有资金往来的;

25. 其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有关政策规定和自身章程的。

(三) 社会组织内部管理规范,严格按照章程进行内部治理和开展活动,未发现存在违反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有关法规政策规定和自身章程的行为或情节轻微已及时纠正的,年度检查结论确定为合格。

(四) 年检“基本合格”和“不合格”的社会组织应当进行整改,整改期限为3个月。对于年检中存在违反《社会团体

登记管理条例》、《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有关罚则、未按要求进行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区民政局将视情节依法给予相关处罚。

四、年检要求

（一）各社会组织对《年检报告书》所规定的内容要逐项认真填写，不得缺项。数字要准确无误，情况要实事求是，《年检报告书》要打印成双面纸质文本。

（二）业务主管单位要与登记机关加强联络协调，严格把握年检标准，对社会组织提供的基本情况、年检材料如有异议，要及时协商解决，也可协同现场督查。同时还要做好年检的后续工作，确保年检工作圆满完成。

（三）连续2年（含2年）以上未参加年检或年检不合格的社会组织，以及给予警告且在规定期限内整改不到位的社会组织，按《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三款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三款规定给予撤销登记的处罚。

五、其他事项

1. 社会组织 2022 年度检查申报端口

账号：单位的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密码：hnshzz2021

<https://113.246.57.67:10100/ssologin/login?flag=false>（请使用谷歌浏览器）

2. 附件2《社会组织工作人员情况表》、附件3《社会组织资产情况统计表》、附件4《社会组织党建工作摸底表》

纸质版加盖单位公章送交天元区民政服务大厅（黄河北路火炬大厦一楼），电子版发至邮箱：1342673808@qq.com。

3. 年检联系方式：0731-28668103

年检联系人：郭思红 楚凤秋

网上填报操作、系统问题咨询电话：

于子钦 0731-84502214/18569421232

附件 2

社会组织工作人员情况表

工作人员总数 个										会员总数 个	
受教育程度			职业资格		年龄结构				18-35 岁 男性	女性	党员
大学专 科人数	大学本 科人数	研究生 以上	助理社 会工作 师	社会工 作师	35 岁及 以下	36~45 岁	46~55 岁	56 岁及 以上			
个	个	个	个	个	个	个	个	个	个	个	个

社会组织资产情况统计表

单位名称	存货	固定资产原价	资产总计	负债总计	本年收入合计	捐赠收入	会费收入	政府补助收入	本年费用合计	业务活动成本	人员费用	日常费用	固定资产折旧	税费	管理费用	人员费用	日常费用	固定资产折旧	税费	净资产变动额	本年捐赠现金收入	本年捐赠实物折价	会费收入

填写说明:

1.已建党组织的社会组织全部填写,未建党组织的社会组织以从业人员(含专兼职)3人以上的为重点填写;

2.工作覆盖情况一栏由未建党组织的社会组织填写;

3.社会组织类型包括:社会团体、基金会、民办非企业;

4.专职工作人员是指在实体社会组织签订劳动合同并领取劳动报酬的从业人员,以及在社会团体、基金会秘书处或理事会驻会(担任职务)的工作人员,不包含会员单位人员;

单位人员:

5.直管党员是指组织关系已经转入社会组织党组织的党员;流动党员是指在社会组织工作,但组织关系未转入的党员;

6.实体性党支部是指由直管党员成立的党支部,功能型党支部是指全部由流动党员成立的党支部;

7.在“党建是否入章程、是否组建党组织、党组织负责人是否配备、班子成员和党员管理层是否双向进入交叉任职、是否选派党建指导员、是否有流动党员、是否选派党建指导员、专职还是兼职、是否建立团组织、是否成立工会、是否成立妇委会、是否兼任党组织书记、负责人政治安排情况”等选项中直接在下拉菜单中选择对应项即可;

8.党组织类型及下辖党组织数量只需在相应空格内填写数字即可,如:社会组织成立的是联合实体性党支部,只需在党支部、联合党支部、联合实体性党支部下面分别填写1即可;如果成立了党委,党委下面有5个单建实体性党支部,只需在党委下面填写1,党支部、单建党支部和单建实体性党支部下面分别填写5即可;

9.负责人政治安排情况是指省、市和县(市)区三级党代表、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工商联职务等情况,直接在下拉菜单中选择对应项。